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本议案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

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金额为 836,173,691 元。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调整如下：

项目	2020 年未调整数	调整	2020 年调整数
营业成本	17,440,231,760	595,029,706	18,035,261,466
销售费用	2,022,707,842	-595,029,706	1,427,678,136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